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17822J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招生簡章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948/5949

傳真：(02)2662-4252

網址：http://ia.tnu.edu.tw/zh_tw/page2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項目	4
參、報考資格	4
肆、報名	4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5
陸、成績複查	5
柒、錄取(放榜).....	5
捌、報到(註冊).....	5
玖、申訴	5
拾、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標準	6
拾壹、簡章公告事宜	6
拾貳、附註	6
附件一	8
附件二	9
附件三	10
附件四	11
附件五	12
附件六	13

考生服務電話：電話：(02)8662-5948/5949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ia.tnu.edu.tw/zh_tw/page2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五)止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報名地點：本校國際事務處 (和平樓 1 樓 106 室)
成績查詢	112 年 5 月 19 日(五)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上午 09:00，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成績。
成績複查	112 年 5 月 23 日(二)止	
錄取(放榜)	112 年 5 月 29 日(一)	上午 09:00，至網站查詢 網址: http://ac.tnu.edu.tw/
報到(註冊)	112 年 6 月 1 日(四)	
申訴	112 年 6 月 5 日(一)止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項目

學制	系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四技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100	
合	計	100	

*書面審查(100%)：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備註：報到人數未達 25 人者，不予開班。

參、報考資格

本專班招收111學年度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112/5/5(星期五)止，週一~週五 08:00~17:00。

三、報名地點：東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和平樓 1 樓 106 室)

四、繳交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件：

1.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2.請備護照影本、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附加於附件一)

(二)學歷證件(畢結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

(三)書面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必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3.交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4.書面資料繳交後概不退還。

五、繳納報名費：報名費均予以全免。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二、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 112/5/19 (星期五)，09: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

陸、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112/5/23 (星期二) 17:00 止。
-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24252)。
 - (二)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收」，請於截止日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柒、錄取(放榜)

- 一、本校預訂於 112/5/29 (星期一) 09:00 開放查詢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ac.tnu.edu.tw/> 關注最新消息。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捌、報到(註冊)

錄取生於 112/6/1 (星期四)早上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和平樓 1 樓 106 室)辦理報到，並於 112/8/1 起至開學日前完成註冊繳費作業。

玖、申訴

- 一、申訴截止日：112/6/5 (星期一)止。
- 二、方式：申請申訴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附件三)，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24252)。
 - (二)檢附 1.申訴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收」，請於截止日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四、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拾、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標準

一、本班修業年限四年。

二、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111 學年度學期收費一覽表如下：

學分費	學費 (以 16 學分計算)	電腦與網路通訊使用費	平安保險費	總額
1,307	20,912	1,050	606	22,568

備註：以上費用為初步估計費用，實際費用以繳費通知單為主。

另依課程需要酌收食材使用費

住宿費：4 人房型：10,725 元/學期

7 人以上房型：6,600 元/學期

寒暑假住宿費以週計算，4 人房型：596 元/週、7 人以上房型：367 元/週

健保費：4,956 元/6 個月

2,478 元/6 個月(符合僑務委員會認定清寒證明者)

(新台幣：元)

拾壹、簡章公告事宜

一、簡章公告日期：112/4/20 (星期四) 08：00 起。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ia.tnu.edu.tw/zh_tw/page2。

三、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國際事務處(02)86625948/5949，或傳真(02)26624252。

拾貳、附註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企業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辦企業共同議訂。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

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三、已參加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入學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護照號碼		年 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		行動電話				
E-mail						
僑居地地址	□□□□□					
通訊地址	□□□□□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在台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全銜)：					
	科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_____年_____月					
	詳述情形(須附相關證明影本)：_____					
報名科系						
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學生證影本附加於背面						
具 結 書	<p>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2.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p> <p>3.本人已詳閱且瞭解東南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p> <p>4.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p>考生親筆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備 註	<p>*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p> <p>*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需加蓋章,以免影響權益。</p>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surd)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查說明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u>先行傳真</u>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24252)。再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u>以限時掛號郵寄</u>至「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收」，逾期不予受理。</p>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申訴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科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傳真或親至本校和平樓 1 樓國際事務處申請。</p> <p>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七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申請人：
地址：
報考系別：

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事故，未能於 112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 _____（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委託人姓名：

簽章：

居留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代理人）居留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或居留證）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 660, 666, 679, 795, 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 660, 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660, 666, 679, 795, 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660, 666, 679, 795, 819公車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中和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新莊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